

# 目 录

|  |         |
|--|---------|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 (1)     |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 (2)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 .....                               | (4)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决定 .....              | (4)     |
|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                                     | (6)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 黄 杰(10)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 | 杨益坚(11)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 李本年(13)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李本年(15)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杨金兴(16)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 黄诗福(24)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31)    |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 胡家榕(32)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大代表蔡辉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 .....               | (32)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                          | (33)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审判人员名单 .....                              | (33)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                              | (33)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4 年  
第 4 号  
(总第 156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 - 5359527  
邮政编码:361018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4年4月29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三审)；
- 2、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5、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大代表蔡辉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 6、人事事项。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 时间             | 主要议题  | 主持人<br>召集人            | 报告人                            | 一府两<br>院领导              | 列席单位  |
|----------------|---|-----------------------|--------------------------------|-------------------------|---|
| 4月29日<br>(星期二) | <p>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9:30 国际会议厅)</p> <p>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p> <p>4、听取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5、听取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p> <p>6、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人事议案的说明;</p> <p>7、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p> <p>8、听取市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人事议案的报告。</p> | 杜明聪                   | 李本年<br>杨金兴<br>黄诗福<br>胡家裕       | 倪超<br>陈国猛<br>黄延强<br>黄勇民 | 市府办、发改委、科技局、经发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利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火炬管委会、编办、交警支队、各区政府。<br>(以上单位须来1位领导列席全体会议,请准时到会。)                    |
|                | <p>二、“厦门空气质量现状与改善对策”专题讲座(9:45-12:00 国际会议厅)</p>  | 黄诗福                   | 倪超<br>石牵助<br>陈国猛<br>黄延强<br>王文杰 |                         |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全体干部,各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和相关工委主任   |
| 下午             | <p>分组审议&lt;3:00-5: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gt;</p> <p>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三审);</p> <p>2、《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p> <p>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大代表蔡辉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p> <p>4、人事事项。</p>  | 一组<br>郭晓芳<br>二组<br>李虹 |                                |                         | <p>第一议题:市府办、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建设管理局、火炬管委会、法制局、工商局、规划局。</p> <p>第三议题:翔安公安分局。<br/>(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p> <p>各区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一位领导</p> |

| 时 间            | 主 要 议 题   | 主持人<br>召集人                                       | 报告人 | 一府两<br>院领导               | 列 席 单 位  |
|----------------|---|--|-----|--------------------------|--|
| 4月30日<br>(星期三) | 上午<br>下午  |  |     |                          |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br><br>第一议题：市府办、科技局、财政局、环保局、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水利局、规划局、市政园林局、编办、各区政府。<br>第二议题：市府办、财政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交警支队、商务局、质量监督局、工商局、经发局。<br>(以上单位须来2位领导列席分组审议，并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br>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
|                | 一、主任会议(8:15-8:30 海沧厅)<br>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br>二、分组审议(8:30-11:2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br>1、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br>2、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br><br>二、第二次全体会议(11:20 - 国际会议厅)<br>表决：<br>1、《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br>2、《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br>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人大代表蔡辉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br>4、人事事项。 | 郑道溪<br><br>一组<br>朱奖怀<br><br>二组<br>刘炳泉<br><br>郑道溪 |     | 李栋梁<br>陈国猛<br>黄延强<br>黄勇民 |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十四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决定》已于2014年4月30日经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5月1日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决定

(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四条第二款。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

在第二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制定高新区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的政策和措施;”

将第三项调整为第四项,修改为:“负责企业或者项目经营场所进入高新区的审核;”

将第四项调整为第五项,修改为:“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高新区单独编制财政预算,并入市本级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将第五项调整为第六项,修改为:“负责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用地(包括用地位置和面积)的初审;”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

三、删除第九条。

四、删除第十一条。

五、将第十二条调整为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高新技术企业;”

将第二项修改为:“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的企业或者项目;”

在第二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或者项目;”

将第三项调整为第四项,修改为:“为高新区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或者项目。”

六、将第十三条调整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拟在高新区设立经营场所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持下列有关文件和材料向高新区管理机构办理审核手续:”

将第三项修改为:“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在第四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企业住

所或者经营场所选址相关证明材料;”

七、将第十四条调整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经营场所设立在高新区的企业或者项目,在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时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前款规定的入区核准文件。”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在高新区设立企业,可以以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指定集中或者合用的办公区作为企业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高新区管理机构出具同意使用该场所的证明,可以作为企业住所登记、经营场所备案的有效证明文件。”

九、将第十五条调整为第十四条,修改为:“高新区内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变更前三十日内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提出重新审核的申请。”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在高新区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登记机关在登记前应当征求高新区管理机构关于场所使用的意见。”

十一、删除第十六条。

十二、删除第十八条。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调整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高新区设立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为科技人员提供创业条件和服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兴办各类专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高新区提供配套服务。”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鼓励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金融创新活动,促进技术与资本的对接。”

“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在高新区内设立为科技型企业服务的小额贷款机构和担保机构。”

“鼓励高新区企业运用上市、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支持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

在高新区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种子基金、母基金等方式开展投资业务。”

“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开展针对高新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等提供风险补偿。”

十六、删除第二十六条。

十七、将第三十条调整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高新区引进的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由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证件,享受本市规定的优惠待遇。”

十八、将第三十二条调整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鼓励在高新区内设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内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支持高新区企业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区有关部门和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提供便利。”

“建立高新区人才引进工作协调机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会同市、区有关部门研究人才引进工作的突出问题。”

二十、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发展 and 实际情况,考虑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对高新区的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

“高新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十一、在第三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统一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在已批准的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申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手续,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二十三、将第三十五条调整为第三十六条,删除第二款。

二十四、将第三十七条调整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高新区内的企业转让、出租、抵押其高新区内土地使用权或者建筑物的,应当符合高新区管理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土地出让、租赁及有关协议约定,受让方或承租方必须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入区条件,并报高新区管理机构核准。”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市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设立高新区政策园区。政策园区内的企业、项目经高新区管理机构核定,参照本条例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本决定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2002 年 3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4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建设和发展,规范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复设立的园区,以及根据城市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划定并统一管理的园区。

第三条 高新区应当成为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基地、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出口的基地以及创新人才的培养基地。

第四条 高新区享受国家、福建省以及厦门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 第二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五条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以下

简称高新区管理机构)作为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职责包括: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制定高新区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人才引进的政策和措施;

(四)负责企业或者项目经营场所进入高新区的审核;

(五)负责高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高新区单独编制财政预算,并入市本级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六)负责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用地(包括用地位置和面积)的初审;

(七)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

(八)负责高新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建立高新区服务体系;

(九)负责高新区对外交流工作,组织高新技术的信息发布和交流;

(十)协调有关部门设在高新区分支机构的工作;

(十一)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所属园区设立园区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所属园区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高新区管理机构的工作。

工商、税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口岸监管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公窗口,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八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有关行政审批的条件、时限和程序以及有关高新区的政务和服务信息,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业务优先予以办理,并为高新区的企业引入风险投资、金融、电信、邮政、运输、供电、供水、设备租赁、中介等配套服务提供方便条件。

第九条 高新区内的文教卫生、计划生育、民政等社会事务,由高新区所在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高新区管理机构予以协助。

### 第三章 准入与促进

第十条 进入高新区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新技术企业;

(二)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的企业或者项目;

(三)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或者项目;

(四)为高新区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或者项目。

第十一条 拟在高新区设立经营场所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持下列有关文件和材料向高新区管理机构办理审核手续:

(一)进入高新区申请书;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有关决议、章程、合同;

(五)企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选址相关证明材料;

(六)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入区的决定。准予入区的,发给核准文件;不予入区的,应当书面说明。

经营场所设立在高新区的企业或者项目,在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时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前款规定的入区核准文件。

第十三条 在高新区设立企业,可以以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指定集中或者合用的办公区作为企业住所登记或者经营场所备案;高新区管理机构出具同意使用该场所的证明,可以作为企业住所登记、经营场所备案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高新区内企业变更经营场所、经营项目的,应当在变更前三十日内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提出重新审核的申请。

第十五条 在高新区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登记机关在登记前应当征求高新区管理机构关于场所使用的意见。

第十六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的,其作价金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但涉及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規定办理。

第十七条 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与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在高新区内兴办合资、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八条 经海关批准,可以在高新区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

第十九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可以实行股份期权、利润分享、年薪制和技术、管理以及其他智力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制度。

第二十条 高新区设立专项扶持资金,支持

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设立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为科技人员提供创业条件和服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兴办各类专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高新区提供配套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其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新城区创业。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新城区内联合创办企业或者机构,从事技术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对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活动,市产学研专项资金可以给予资金支持。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教师、科研人员 and 学生的科研选题与高新区企业技术创新相结合。鼓励高新区企业为在校生提供科研、实习条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高新区企业培训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新城区开展金融创新活动,促进技术与资本的对接。

支持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新城区内设立为科技型企业服务的小额贷款机构和担保机构。

鼓励高新区企业运用上市、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第二十五条 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支持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在新城区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种子基金、母基金等方式开展投资业务。

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开展针对高新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信用贷款、信用保险等提供风险补偿。

第二十六条 风险投资机构对新城区内的高新技术产业或者其他技术创新产业项目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重达到规定比例的,可以享受市人民政府扶持高新技术产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鼓励境内外创业资本在新城区内设立风险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可以按照出资人的约定分期出资。风险投资机构可以运用全额资本金进行投资。

第二十八条 新城区内的风险投资机构可以采取有限合伙形式。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组成。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资金管理者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分配关系、经营管理权限以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合伙人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新城区引进的留学人员、高层次人才由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证件,享受本市规定的优惠待遇。

第三十条 新城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的普通高校本科及本科以上的非应届毕业生,经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以到公安部门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新城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接收普通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鼓励在新城区内设立人才培养基地,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城区内的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三十二条 支持高新区企业和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市、区有关部门和新城区管理机构应当提供便利。

建立新城区人才引进工作协调机制,由新城区管理机构会同市、区有关部门研究人才引进工作的突出问题。

#### 第四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厦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根据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和实际情况,考虑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对新

区的建设用地进行统一规划。

高新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依法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四条 高新区的土地开发和建设,必须遵守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统一规划。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新区统一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

第三十五条 在已批准的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申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手续,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三十六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或者项目用地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和国有土地租赁制度,并逐步由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过渡为土地租赁制度。

第三十七条 因土地使用者的过错,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土地租赁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依法处理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

(一)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一年未完成建筑物投资百分之二十五的;

(二)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逾期一年以上的;

(三)不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

第三十八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转让、出租、抵押其高新区内土地使用权或者建筑物的,应当符合高新区管理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土地出让、租赁及有关协议约定,受让方或承租方必须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入区条件,并报高新区管理机构核准。

高新区内以协议方式取得并减免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因清算或者迁出高新区等情形确需转让的,其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不得高于原出让价,建筑

物转让价格不得高于成本价减折旧。

对前款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高新区管理机构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九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可以向入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优惠价出售或者出租厂房,并在高新区内公布。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高新区内的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三)在办理企业或者项目入区、土地使用、厂房租赁、创新扶持等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的;

(四)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一条 高新区内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本条例,非法变更高新区的土地用途或者非法转让、出租高新区内土地使用权或者建筑物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设立高新区政策园区。政策园区内的企业、项目经高新区管理机构核定,参照本条例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3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法制局局长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明确厦门高新区的法律地位，促进火炬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在这十多年间，火炬高新区已从一个一百多亿元工业产值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成为海西最大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但随着高新区的发展，《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形势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高新区管理机构的职责需部分调整和补充；二是需进一步强化优惠政策以及完善管理措施；三是需放开生产性服务企业入驻园区；四是需适当调整高新区纯工业园的功能定位，规划和建设相应的生产与生活配套服务设施。为解决上述问题，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落实火炬高新区的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支持高新区在体制机制创新上先行先试，完善人才政策、金融政策、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同时，把一些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成熟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

## 二、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火炬高新区于2012年上半年启动《条例》修订工作，经过对外地高新区的调研、学习和考察，多次征求意见，几经修改，形成《条例(修订送审稿)》，并按规定送市法制局。市法制局按照立法程序开展了相关审查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市人

大法制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协社法委、各区政府，以及财政、科技、国土、建设、工商、规划等部门和厦门海关、税务等共35个单位的意见；二是召开了由湖里区政府、翔安区政府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征求意见会，并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市法制局“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三是为了进一步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专门召开管理相对人座谈会，听取高新区内企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四是根据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送审稿作了反复修改。修改过程中，主动邀请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指导。7月18日，市政府分管领导专门召集湖里、集美、翔安、同安等区政府及市编办、发改、民政、财政、国土房产、建设等部门就修正案草案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协调。8月14日，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修正案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三、关于修正案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 (一)关于高新区管理机构的职责

为了适应高新区发展的需要，修正案草案对高新区管理机构的职责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一是明确高新区管理机构行使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二是赋予高新区管理机构制定体制创新、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政策和措施的职责；三是补充规定高新区实行单列财政预算，并入市本级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四是补充规定高新区管理机构负责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五是增加规定高新区管理机构负责高新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工作(修正案草案第二

点)。

#### (二)关于准入与促进

在准入方面,拓宽了可以进入高新区的企业或者项目的范围。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了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或者项目可以进入高新区(修正案草案第三点),同时将原法规规定的“为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企业”修改为“为高新区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或者项目”(修正案草案第三点)。同时,加强对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管理。在申请进入高新区时,需要提交企业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选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修正案草案第四点)。企业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应当及时报高新区管理机构审核(修正案草案第六点)。在高新区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登记机关在登记前应当征求高新区管理机构关于场所使用的意见(修正案草案第七点)。

在促进方面,一是规定企业在正式成立前可以申请核发筹建营业执照(修正案草案第五点);二是扩大了企业可以用来作为住所进行注册登记的场所范围(修正案草案第五点);三是规定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支持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开展投资业务(修正案草案第十点);四是建立高新区人才引进工作协调机制(修正案草案第

十四点)。

#### (三)关于高新区的规划与建设

为了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的管理,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强调对高新区的统一规划应当考虑高新区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需要(修正案草案第十五点);二是规定在已批准的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组织申报,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手续,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修正案草案第十六点);三是规定高新区管理机构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建设综合配套服务设施(修正案草案第十九点)。

#### (四)关于设立政策园区

目前,高新区的空间范围已经不适应高新区的快速发展和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应当采取“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在目前划定的高新区范围外设立政策园区,在一定条件下参照条例规定享受高新区的有关优惠政策。为此,修正案草案规定“高新区根据发展需要设立政策园区。政策园区内的企业、项目经高新区管理机构核定,参照本条例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二点)。

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2013年10月23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益坚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8月2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

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

正案草案)的议案。接到议案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情况进行了视察,分别召开了由火炬高新区入驻企业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条例》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之后,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就修改内容与市人大法制委、火炬管委会、法制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达成共识。10月14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修订法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2002年3月29日厦门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经济特区法规。《条例》自2002年6月1日开始实施以来,为高新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火炬高新区经过快速发展,已成为我市对外开放、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吸引外资、改革试验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窗口、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

但《条例》出台已有十多年,随着客观形势以及高新区自身的不断发展变化,《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当前需要。主要表现在:1、高新区的功能定位已从单纯的工业园区向具有城市空间格局的科技新城区转变,配套服务不完善的问题已对高新区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等工作造成不利影响,需要增加配套服务方面的具体规定。2、有些金融政策、创新扶持政策已滞后,《条例》的相关规定已过时。3、有必要在总结十多年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将有利于高新区发展的成熟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因此,教科文卫委认为,为更好的促进高新区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教科文卫委认为,《条例》修正案草案立足于

当前高新区实际发展需要,围绕高新区功能定位调整,进一步补充和明确了高新区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责;放宽了高新区准入范围,允许生产性服务企业和项目进驻园区;对高新区内生产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进行了规定。此外,按照当前形势发展需要对优惠政策和促进措施进行了调整和强化,更加有利于高新区在体制机制上先行先试。因此,《条例》修正案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可以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

### 二、对《条例》修正案草案的主要修改意见

#### 1、关于生产性服务业

为强化高新区配套服务,《条例》修正案草案对第十二条进行了修改,将“属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或项目”增加为高新区准入条件之一。鉴于该项规定已涵盖第十一条内容,且适用范围更广,建议将第十一条删除。

#### 2、关于高新区准入条件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了进入高新区的企业或项目所应具备的条件。对于第一项“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这一条件,有意见认为,虽然我国有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但国外多数国家没有,区分国内国外并无太多现实意义,因此,建议删去“国内外”三个字。

#### 3、关于延长筹建期限

《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了入驻高新区的企业在正式成立前可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的筹建营业执照,目的在于为企业提供便利,缩短设立周期,促进企业尽快落地。这是火炬高新区为创造高效便民投资环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之一,试行几年取得了较好效果。但是,实践中也发现,对于较大的企业项目,一年的筹建期限相对较短。因此,建议对此条做如下补充规定:“因合理原因无法如期完成筹建任务的,经高新区管理机构同意,可延长筹建期限。”

#### 4、关于孵化器与加速器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高新区设立企业孵化器,目的在于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从无到有”。

如今,为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由小变大”,《条例》修正案草案增加了设立加速器的规定。为统一表述,建议删除该条第三款对“孵化器”的解释。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和表述作了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予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3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请的《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修改的必要性表示认同,并对进一步完善修正案草案提出了相应的修改建议。

会后,法制委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法制局、火炬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召开了由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公务员局、编办等有关单位参加的征求意见会,此外,还就草案涉及的财政体制、人才政策等问题与相关部门座谈研究。11月底,常委会分管领导前往高新区调研,听取高新区管委会对立法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此同时,法制委还结合正在进行的商事登记改革和立法情况,对条例进行全面的梳理和修改。12月16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统一审议,通过了《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职责。**审议中,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正案草案在条例第五条第四项中增加的“高新区实行单列财政

预算,并入市本级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内容提出质疑,认为“单列财政预算”的提法可能突破现有财政体制,存在合法性问题。法制委经与财经委、财政局等部门研究后认为,“单列”一词容易产生单列计划或单列财政的歧义,建议修改为“单独编制财政预算”,将立法的着眼点限定在工作程序和形式上面,与当前的预算编制和监督体制吻合。其次,第五项关于高新区管理机构“负责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用地的初审”的修改,相关部门认为财政投融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批准方式不同,且部分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权限由市级部门行使。经征求相关审批部门意见,法制委建议将该规定修改为“负责高新区权限内财政投融资项目的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或核准,以及用地(包括用地位置和面积)的初审”。(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二项)

**二、关于企业年检问题。**条例第九条规定了工商、税务、劳动等行政管理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实行信誉免检制度。第一次审议中,初审部门的审议意见建议删除劳动部门。法制委经调研论证,目前工商和税务部门也已取消对企业的年检,据此,法制委建议将本条整体删除。(修正案草案

修改稿第三项)

**三、关于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配套修改问题。**商事主体登记制度的改革和登记法规的制定,为高新区内企业主体的登记活动设定了全新的程序要求,法制委立足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结合的原则,对条例的相关规定作了调整,一是删除部分条款,第十六条关于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外方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不足百分之二十五的可按内资企业登记注册的规定,已滞后于当前的商事登记改革,建议予以删除;二是根据商事登记工作改革的要求,规范了部分法律用语的使用,将修正案草案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的“营业场所”统一修改为“经营场所”。(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六、七、八、十、十一项)

**四、关于加速器、孵化器概念。**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正案草案缺少对加速器概念的界定,不易理解和执行。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将加速器与孵化器的概念在同一款作出规定,突出适用对象和功能作用的不同,体现促进方式方法的一致,具体表述为:“本条例所称孵化器和加速器,是指以初创阶段小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为对象,旨在减少创业风险和推动企业成长,在基础设施、配套服务、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服务的机构或平台。”(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二项)

**五、关于高新区建设用地规划以及综合配套**

**服务设施建设。**高新区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需求随着其功能定位从单纯工业园区向具有城市空间格局的科技新城区转变日益凸显。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于配套设施完善的必要性表示认可,但同时担心规定过于原则,可能出现以配套服务设施名义扩大建设开发范围,破坏高新区既定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现象。有鉴于此,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从规划的制定和实施角度进行严格限制,将草案第十九项内容前移至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要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规划制定要考虑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并且在第三十四条新增一款规定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统一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正案草案修改稿第十九、二十项)

**六、关于企业或者项目的入区审批。**需要着重说明的是,由于实行取消前置审批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使得高新区条例规定的入区审批成为此次修法的难点。目前,高新区的管理模式遵循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入区审核条件和程序,即将高新区管理机构入区审核作为入区企业或项目工商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该问题涉及政府对于高新区管理模式的改革和调整,建议市政府专题研究,亦提请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审议。

此外,法制委还对修正案草案的部分条款以及个别字句、条序做了相应改动。

修正案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4月2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2月26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修改,与发改、工商等部门就草案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职责问题进行多次探讨,并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法制局、高新区管委会对修改方案进行论证,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草稿。2月18日和4月16日,法制委先后两次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和用地初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六项的修改方案可能导致高新区管委会与发改部门审批权限划分不清,认为修正案草案条款表述较好。法制委经与发改部门研究并根据这一建议,将该项修改为“负责高新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和用地(包括用地位置和面积)的初审”。

## 二、关于加速器和孵化器的概念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分为二款,对加速器和孵化器两个概念作具体规定,即:

“本条例所称孵化器,是指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以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

家为宗旨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

“本条例所称加速器,是孵化器功能的延伸,是指以快速成长企业和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为服务对象,以提供更大的物理空间和更加个性化的专业服务,帮助入驻企业加快发展和成熟为宗旨的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

## 三、关于与商事登记条例的衔接

2014年1月1日,《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开始施行,为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该法规将经营场所由许可改为备案。为此,高新区管委会2月份请示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也于2月14日向市政府办公厅行函,督促市政府对条例修正案涉及企业经营场所管理的条款进行研究。3月4日市政府办公厅通过厦府办函22号文答复,一是“入区核准”不再作为商事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二是入区核准文件作为经营场所备案时必须提交的场所使用证明;三是同意增加“高新区管理机构查处未经核准设立经营场所行为”的相关监管手段。法制委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制局、高新区管委会对市政府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在修正案中确定了取消入区企业商事登记前置许可,实施经营场所审核的管理体制。根据这一思路,拟对与此有关的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四)项、第十一条到第十四条等一系列条款作相应修改。关于经营场所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经与市法制局研究后认为,高新区对经营场所的入区管理,可以视作商事登记条例第十八条对“禁设

区域目录范围内的场所”的监管,在高新区内“未经核准设立经营场所”的行为性质上属于正在起草的《厦门经济特区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草案)》中的无证经营行为,相应的执法主体、调整对象、适用范围以及法律责任等,均可在该法规案后续审议时一并研究予以解决,在本条例中不再

规定。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和条序进行了修改。

修正案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4年4月2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金兴  
《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今年3月至4月初,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过程

为保证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市人大财经委代拟了执法检查方案,提出本次执法检查的指导思想、检查内容和时间安排,3月17日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印发了执法检查方案。3月28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明确执法检查的重点和方法步骤,并邀请专家到会讲解《条例》的主要内容,以及国内外水资源管理的先进经验。

3月29日、30日,执法检查组分别召开有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及部分涉水企事业单位、管理相对人参加的两场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市实施《条例》的反映和意见建议。4月1日,检查组成员视察了同安官浔溪上游的水质状况,以及同安汀溪镇西源村规模生猪退养和复耕

现场,了解西源溪水源地水质改善情况,听取了市政府、市水利局关于贯彻实施《条例》的汇报,检查组成员进行了讨论。之后,检查组查阅了水利、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执法卷宗,从多方面了解《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自2012年6月1日实施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条例》赋予的各项职责,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和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并以此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依法治水、科学管水,促进水资源永续利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广泛开展《条例》学习宣传

《条例》实施以来,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基层、面向社会,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采取现场讲解、发放资料、主要领导答记者问等形式,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同时,利用每年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进行集中宣传,开展一系列节水宣传活动,加强对行政管理对象的宣传。

#### (二)《条例》确立的各项管理制度正在逐步

## 建立健全

首先,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在 2012 年的机构改革中得到了明确,由水利部门统一行使水资源监管职责。其次,市政府及时开展水资源规划,制定了《厦门市岛外十条溪流综合整治和景观建设规划》。市规划局、水利局、市政园林局联合编制完成《厦门市给水专项规划》,《厦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2012—2030)、《厦门市河库连通工程规划》也正在编制中。《厦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已由市水利局起草完成,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

### (三)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和水域生态保护

1、《条例》实施后,市政府及时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范保护区内的各项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巡查力度,共关闭排污口 104 个。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九龙江北溪取水口、汀溪水库和坂头水库,设立了 3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配备专业监测队伍,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水源实行多部门、多层次执法巡查格局。

2、初步落实水资源保护补偿机制,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同安汀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农村综合整治和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对汀溪水库汇水区 12 个行政村全面实行生猪、牛蛙禁养和家禽等限养,及时发放补偿款,直补到人。

3、制定了《厦门市水功能区划》,市政府每年制定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计划,2013 年 8 月,环保和监察部门联合开展了以畜禽养殖整治、农村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为重点的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督查行动,有力地推进了流域治理工作。

### (四)加快水源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长泰龙津溪引水工程、长存大坝工程、竹坝水库工程正在加快建设;莲花水库将在今年内基本建成;汀溪水库群、

石兜水库和莲花水库三大水源原水连通工程规划基本完成,其中汀溪水库至翔安供水工程、莲花水库至大同水厂输水工程将在今年开工建设。与此同时,积极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对全市城市供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强化水平衡测试,推动企业(单位)落实节水工作。

###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政府监管水平有待于提高。尽管水源保护区已经划定,除汀溪水库外,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政策并没有在全市全面铺开,保护区的具体管理措施还不到位,水源保护与农民增收致富的矛盾较为突出,一些库区畜禽养殖、农业生产使用农药化肥、种植经济林、速生林等现象仍较为常见,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仍存在隐患。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强度和监管力度不够,水源保护区内存在“农家乐”等经营活动,还有一些饮用水水库存在游泳、钓鱼等现象。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的划定工作尚未开展,岛内目前仍有无序开采地下水的情况,查处难度较大。

2、政府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有待于健全。由于多个部门都有涉水职能,导致多头管理、政出多门、效率不高等问题。一是水污染防治、河道流域治理工作涉及面广、条块职责交叉、责任不清,不愿管、不想投、不多投的现象明显。部门之间相互通报、协调共管的机制尚未建立,难以形成合力。二是尽管市政府印发了《贯彻实施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厦府办〔2012〕139 号),但有些部门缺乏重视,对通知的一些内容没有真正落实到位。三是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不清。我市目前的水利工程(包括饮用水库)多数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用地模式多数采取以减代征的方式进行,一直没有确权划界,导致管理单位与当地居民矛盾较多。

3、集水、节水效果有待于提升。一是城市发展过程中忽视配套建设雨水集流、储水设施和再生水设施,大量水资源白白流失。二是一些企业或单位污水处理后的中水在满足自身需求之后仍

有富余却无法调济使用,最终仍然排放到市政管网,造成浪费并增加市政污水处理量,增加处理成本。三是再生水回用的处理成本与市政供水水价差距不大,企业或单位自觉进行中水回用的积极性不高。特别是住宅小区污水处理系统由于后续运行、设备维护没有经费来源,不得不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关停。

4、涉水案件的处理处罚行为有待于规范。《条例》实施近两年来,有关部门尚未开出一份违反《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水利部门自2012年以来,根据群众举报,处理了58起涉水事件,虽有立案、调查等程序,但最终都是以劝告了结,无一起行政处罚。环保部门只针对工业污染进行监管,对向水源和溪流排污的农户、养殖户,没有进行过立案和处罚。这其中既有取证难、处理难等原因,也有执法部门认识上存在偏差的问题。

#### 四、对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几点建议

1、强化各项基础性工作,把水资源和水域保护落到实处。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对水资源的保护意识,促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二是全面建立、实施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政策,统一标准,强化落实。三是全面推进水功能区制度的实施,对与功能区相关的山体植被、流域、湿地、荒坡杂地,要严格保护,杜绝乱开发、乱破坏。要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尽快开展禁采区和限采区的划定工作,控制超采、防止污染。四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减少农药和化肥施用量,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五是全面推进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将垃圾综合处理、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工业园污染防治、饮用水安全和生态农业等工作通盘考虑、统筹解决,并将具体目标分解细化,分阶段逐项落实。

2、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统一管理和部门联动。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处理好集中管理与分工负责的关系。探索进一步推进水

资源管理一体化体制改革,整合水利、环保、市政、建设等涉水管理部门职能,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多部门联席会审制度,监督手段共用,信息资源共享,防止政出多门,防止重复建设,防止信息紊乱,防止互相扯皮。健全考核制度,全面建立和实现“溪长(河长)制”,建立“一溪一长、条块结合、分片包干”、市、区、镇(街)三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明确水资源管理阶段性指标,将指标细化分解到各区、镇(街),落实主体责任,分工负责,合力推进。

3、积极推进集水、节水工作,提高水资源效益。一是城市新区以及新建的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今后要逐步强制推行配套建设雨水集流、储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二是严格用水管理,对建设项目取水、用水实行水资源论证制度,强化取水许可审批,从源头上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三是推进工业和城市节水,禁止引进高耗水工业项目,鼓励发展节水高效、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开展各类节水示范区建设。四是探索水价改革,完善水价的形成机制和管理手段,以经济杠杆促进节水工作。

4、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区级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对现有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专业及法律知识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及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涉水案件立案标准、处理程序、自由裁量权运用、行政处罚执行等规范,执法部门要加强主动性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涉水部门的执法队伍之间应建立联动机制,做到监督手段共用,信息资源共享。加大污水减排执法监督力度,坚决取缔城中村未经审批的开采地下水行为,严厉查处偷排污水的企业和业主。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件：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4年4月2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后,市政府及时印发《贯彻实施厦门经济特区水资源条例主要任务分工的通知》(厦府办〔2012〕139号),明确《条例》中22项主要任务的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条例》实施近两年来,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条例》规定的贯彻落实,依法开展水资源的规划、利用、节约、保护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建立水资源管理各项制度

1. 建立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2012年,市政府机构改革时,按照《条例》精神,明确市水利局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入水),并将水务集团水源工程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交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而实现水资源的统一管理。

2.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加强我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保障美丽厦门、生态厦门建设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市水利局已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厦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意见》,将进一步明确我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目标任务,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度,提出保障措施。

3. 完善取水许可和落实水资源费征收制度。2012年,出台《厦门市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明确市、区两级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权限。《条例》

实施后,在自来水管理覆盖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地下水(不含地热水、矿泉水)的取水许可,结合取水户年审工作,合理核定重点取水户新年度取水计划。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将当年审批发放、注销吊销取水许可证和持有有效取水许可证的取水户情况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告。严格落实水资源费征收制度,足额征收和规范使用水资源费。2012年至2013年,全市征收水资源费957.67万元。2014年,计划提出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意见,推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建设。

#### (二)完善水资源相关规划编制

2011年至2012年,完成《厦门市岛外十条溪流综合整治和景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溪流两侧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并由市建设管理局牵头,各相关区政府和市水利、环保、市政等部门共同参与,推进规划实施,为溪流治理预留空间。根据《条例》提出的“制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的要求,市政园林局委托编制了《厦门城市供水现状及可持续发展对策研究》,规划、水利、市政等部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和“安全、资源、环境”三位一体的总体思路,编制完成包括供水水源、水质、水厂和给水管网布局、安全保障和节水规划等内容的《厦门市给水专项规划》。目前,市水利局正牵头编制《厦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2012年—2030年),并根据《汀溪、坂头、莲花水库原水连通工程规划》修编形成《厦门市水库连通工程规划》。

#### (三)加快水源工程建设

按照“加快建设新水源、改扩建现有水源和应

急水源,配套原水输水管网、完善净水供水管网”,形成“两江三库、两通多环”的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体系的思路,加快水源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目前,枋洋水利枢纽工程进展顺利,先行工程—龙津溪引水工程(溪口闸坝和溪口至许庄引水隧洞)按计划推进,上存大坝主体工程近期也将开工建设。莲花水库年内将基本建成。汀溪水库群和石兜水库正在实施除险加固和挖潜配套工程建设。2012年11月,市政府将湖边水库和竹坝水库确定为应急备用水源地。其中,湖边水库完成周边截污工程和补调水工程,成立管理机构,建设完成库区围网、警示标志项目,总投资1200多万元的调水整治和泵站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竹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基本完成,竹坝水库至梅山的输水工程正加快推进,估算总投资2323万元(不含征地补偿费)的库区清淤工程列入基建前期计划。全市90多座中小型水库进行功能定位调整,除湖边水库和竹坝水库外,另有9座水库列为备用水源。原水互连互通项目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石兜、莲花和汀溪水库三大水源地正在规划建设原水连通工程,其中汀溪水库至翔安供水工程、莲花水库至大同水厂输水工程前期工作预计年底完成,明年开工建设。

#### (四)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

2012年以来,通过一系列有效保护措施,我市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1. 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坂头、汀溪、古宅水库和备用水源地湖边、竹坝水库已全部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依法实施保护。各饮用水源地均按规范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石兜—坂头水库、汀溪水库、古宅水库设立了水源地公告牌,共设立49座地理界牌、136个警示标志、建设防护网围栏7.58公里。在汀溪水库保护区上游的公路路段建设防撞护栏、减速带、公告标示及事故应急设施。

2. 开展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加大水源安全保障体系工程建设。与漳州、龙岩两市

共同开展九龙江流域保护工作。2012年底,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二期改造工程全面完工,实现全线封闭输水。坂头水库许庄完成整体搬迁,畜禽养殖全部清退,水质保持良好。组织实施《同安汀溪水库水源保护区农村综合整治和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对汀溪水库汇水区12个行政村全面实行生猪、牛蛙禁养和家禽、牛、羊限养,实施环境整治。截止2013年6月底,共拆除养殖设施约25.86万平方米,清退生猪11.7万头,发放拆除养殖设施补偿款5091万元,发放首期生态补偿费1478万元,办理养老保险603人。退养后,汀溪水库上游村庄列入生态农业、高优农业示范基地,按相关政策落实科技扶持。

3. 加强水源地水质监管预警。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九龙江北溪取水口、汀溪水库和坂头水库设有3座水质自动监测站,配备先进仪器设备,配齐专业监测队伍,严格落实日常监督巡查和监测预警制度。2014年,再次投资553万元,开工新建竹坝、溪东和古宅三座饮用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实现部门共享。每年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技术评估,及时整改可能危害水源的问题,强化防范措施。制定《厦门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厦门市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 (五)推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1. 划定厦门市水功能区。2012年7月,市政府批准了《厦门市水功能区划》,确定水功能一级区34个,水功能二级区划19个,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综合治理提供了依据,也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支撑。2012年完成东西溪、后溪、九溪、官浔溪等4条主要溪流纳污能力调查评估,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意见。2013年,全市新增7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站点,2014年再增加4个,总数达到32个,覆盖全市主要饮用水源地和岛外10条溪流,水资源质量状况及时通报各区政府和市直

相关部门。

2. 实施畜禽养殖区划管理。我市各区从2004年开始制定和实施畜禽养殖区划管理制度。近年来,在巩固岛内全面禁养的基础上,加大了岛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目前,思明、湖里、海沧、集美4个行政区全区禁养,其中,集美区共清退生猪40多万头。2012年,同安区、翔安区完成了畜禽养殖区划调整,东西溪、官浔溪两侧1000米、九溪500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禁养区,禁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为限养区,计划用3年时间完成生猪污染治理任务。

3. 开展流入河排污情况调查。2013年下半年,市水利局会同市水文局开展岛外10条主要溪流(干流)入河排污口调查,调查河段总长163.98公里,调查排污口496个,水质化验346个。调查结果表明,岛外各条溪流除西溪水质较好外,其他溪流普遍污染严重,大部分水质为劣V类,达不到水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主要污染源为河道沿途畜禽养殖污染、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农业面源污染、工业企业污水处理不到位直排河道等。通过此次调查,为全市针对性开展溪流治理、提高水质达标率提供了基础性参考资料。

4. 狠抓污染减排控制陆源污染。严格工业污染全过程环保监管,工业污水收集处理达标率达到100%。开展规模化养猪场污染综合治理,实行种养结合,推行集约化、生态型养殖模式,推进养殖污染减排。加快污水管网建设,2013年新增41公里污水干管,新建乡镇级污水泵站4座。全市建成投入运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7座,污水处理日能力达到83.34万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3.19%。“十一五”以来,厦门市地区生产总值翻了一番,水污染物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却下降了15.92%,亿元产值排放强度下降了57.85%,净削减量占全福建省的41.36%,有效地控制了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了水环境质量。

5. 积极推动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我市在岛

外十条溪流污染综合治理与景观规划的指导下,加大小流域截污整治和景观工程分片、分步、分期实施力度。目前,东流域下游、深青溪、瑶山溪、杏林湾、过芸溪、后溪综合整治工程按计划进行,全市取缔104个陆源排污口,严格流域区域内所有新、扩、改建项目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严禁审批需设入河入湖排污口的工业项目。同时,积极推进以环杏林湾、环筲箕湖景观绿化为重点的沿海沿湖沿溪“水边”绿化,结合东西溪、过芸溪、瑶山溪等溪流综合整治,提升生态景观。制定实施《美丽厦门建设水利三年行动计划》和《美丽水乡建设试点方案》。同安区对溪流管理推行“河长制”,将管理情况与担任包段负责的镇、街、场负责人绩效考评挂钩。集美区投资2714万元完成月美池清淤和截污工程。海沧区以“湾、湖、河”、“溪、库、涧”生态循环治理为重点,推动生态区、生态镇创建工作,投入6349万元完成湖堀水库排洪工程等12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8100万元对27个村庄进行水资源综合治理,规划3年内对62个村庄实施控源截污、清淤贯通、生态修复、水质提升工程。投入2600多万元专项资金,扶持生态农业,推广使用高效、无污染的绿色肥料和生物农药,减少化肥和有毒农药的施用量。

6. 加大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考核与督查。市政府每年制定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计划,将整治任务细化分解至各区、各有关部门。市环委会将流域治理重点项目、治理目标要求纳入各区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加强检查督促。市监察局、环保局不定期联合开展流域治理专项督查、督办。2013年8月起,环保和监察部门联合开展以畜禽养殖整治、农村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为重点的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督查行动,有效地推进流域治理工作,促进一批工程滞后项目完成整改。

#### (六) 大力推进节约用水工作

1. 根据国家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建筑节能。在城市新区以及新建的开发区、工业区、住宅区等推

行配套建设雨水集流、储水设施和再生水利用设施。从2014年1月起,全市新立项的政府投融资项目、安置房、保障性住房、以招拍挂、协议出让等方式新获得的建设用地民用建筑、翻改建的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从2016年1月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所有存量土地的民用建筑项目,必须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 鼓励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节水。2012年,我市共下拨循环经济专项资金141万元,重点支持5个工业节水技改、污泥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达9025万元,当年全部建成运行,年可节水350万吨,减少污泥排放9.8万吨。2013年,对《厦门市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明确将重点高用水行业节水改造项目、工业废水治理再提高工程以及企业中水回用等废水资源化项目列为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调动了工业企业主动开展节水改造和废水治理的积极性。当年全市下拨循环经济专项资金220万元,重点支持7个工业节水技改、污泥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达7300万元,建成运行后,年废水回用总量超过150万吨。

3. 加快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农业节水。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印发后,市、区政府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财政投资,建立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的工作机制,拨付专项资金1.38亿元,新增和改善农业灌溉面积约4万亩,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2010年的0.524提高到了2012年的0.57。通过再生水利用实现节约用水。2008年,我市建成石渭头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目前有中水用户7家,日均用量约760吨。2012年,投资约519万元建成筓筓和前埔污水处理厂道路冲洗用水处理工程,设计规模均为300吨/日。

#### (七) 严肃查处涉及水资源的违法事件

建立起水利、环保、行政执法部门和饮用水水源地水库管理处、饮用水源保护专职巡查队伍等多部门、多层面的执法巡查格局。据统计,2012年以来,市水利部门共组织巡查90次329人次,

其中饮用水源地巡查39次159人次,处理有关水资源投诉举报事件14件,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份,协助有关部门拆除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餐饮店、养殖场。集美区、同安区分别组织排查坂头-石兜水库和汀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行为及非法建设项目。经排查,2013年以来在坂头-石兜水库和汀溪水库的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均未新增排污口,未发现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畜禽养殖及旅游项目,水库无网箱养殖行为。二级保护区内无污染项目,农村餐饮店、乡村游等经营活动污水实现生态型零排放。

##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 水源地保护与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近年来,我市加大汀溪水库饮用水源地整治和生态补偿,在禁止养殖、实行直补上取得了明显成效,调动了水源地群众保护水源的积极性。但在库区上游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农药化肥使用,扩大生态涵养林建设、禁止经济林速生林建设等方面还有待加强,禁止畜禽养殖的补偿标准与群众的期望存在一定差距,库区无序排放生活污水、开荒种植等污染水源的事件仍时有发生,保护水资源与发展经济之间依然存在较大矛盾。在建的莲花水库和枋洋水利枢纽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范围需要尽早划定,水源保护工作需要加大力度。

(二) 水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近几年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面临许多困难。一是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人口、产业没有完全退出,汀溪水库一级保护区仍有许多村庄及农业生产活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的压力大;二是流域内畜禽养殖污染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三是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率低;四是溪流综合治理投入不足,治理体制机制不健全,治理工作涉及面广,条块职责交叉,责任不清。

(三)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不清。我市的水利工程(包括饮用水库)多数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

代,用地模式多数采取以减代征的方式进行,一直没有确权划界,按照现有的土地政策,难以划定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一旦发生违法行为,难以进行责任认定和实施处罚。

(四)水政执法队伍不健全。目前,我市各区除同安区有专门的水政执法机构外,其他各区均无专门水政执法队伍,由水利工作人员履行水政执法工作。由于这些人员大多未经水政执法专业培训,不能独自履行水政执法工作,成为制约我市依法治水管水主要薄弱环节之一。

### 三、今后工作打算

(一)加快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完善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配套措施,成立市、区两级政府水资源管理领导机构,建立区级和市直相关部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出台考核办法,确保我市“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落实。

(二)编制完成我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根据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的部署,编制我市水资源保护规划(2012年—2030年),重点在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4条主要流域规划中,确定2013年至2020年水资源保护重点工程项目和非工程措施,争取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水利投资重点项目。

(三)加快建设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2014年,我市将完成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一期项目建设,通过对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用户、主要饮用水

源地等安装实时在线监测,利用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提高我市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支撑。系统(一期)项目完成后,加快策划与组织实施后续项目。

(四)切实加大溪流综合整治力度。全面实行“溪长制(河长制)”,建立“一溪一长、条块结合、分片包干”的管理责任体系。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加强截污控源,落实排污总量控制指标和分阶段、分年度削减要求。增加财政投入,整合专项资金,拓宽筹资渠道。完善考核奖惩体系,将溪流治理目标、任务纳入政府政绩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建立区镇村交界断面水质考核与补偿资金挂钩制度。落实流域整治行动计划,制定近期实施方案。创新治理模式,选择有实力国企参与综合整治,统筹推进溪流环境治理、景观建设和土地开发利用,通过提升流域生态景观与土地资源价值,解决资金瓶颈问题。

(五)抓紧推动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在加快推进莲花水库、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同时,抓紧推动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同步实施水源保护工程,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

(六)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区级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对现有执法人员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执法专业及法律知识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及执法水平,保障《条例》各项规定的有效实施。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 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4年4月2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组组长 黄诗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2年6月以来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过程

此次执法检查，由11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4位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组成执法检查组。按照执法检查方案的安排，执法检查组分别召开了由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相关部门及机动车生产企业、运营企业、维修企业、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等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到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调研了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并组织执法检查组专题视察了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枋湖机动车检测中心、运营企业抽检点，听取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条例》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

##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条例》自2012年6月5日施行以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内容，积极履行职责，在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先后出台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措施，执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

度，开展黄标车限行措施，淘汰、更新高污染机动车等系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程度（2013年我市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2.43%），为改善我市交通拥堵状况和空气质量作出了贡献。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

为加大《条例》执行力度，今年初我市再次对机动车尾气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内容，落实防治任务。在政策措施方面，先后出台了《厦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规划（2009-2015）》、《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等系列文件，为我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规划、目标和行动方案。同时，市环境保护局及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条例》宣传活动，通过热线平台、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宣传《条例》相关内容，重点宣传机动车实行环保标志管理及机动车污染防治基本常识，为《条例》的执行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 （二）落实环保标志管理制度

一是开展环保标志核发工作。我市自2010年12月20日起正式对在用机动车和新登记机动车注册实行环保标志管理，通过全市11个核发点全面开展环保标志核发工作，截止2014年2月底，我市累计核发环保标志1026727枚（含标志换发），其中绿标950428枚。二是实行环保标志限

行措施。为执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推动黄标车的淘汰,我市自2012年4月1日起,在成功大道、仙岳路对黄标车实施高峰期限行措施。市环保局和市公安交警支队借助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的监控平台,建立起道路监控与环保信息的技术对接,对违规车辆实现自动比对、抓拍,并把违反限行标志的处罚并入交警的道路违章处罚系统。截止2013年9月底,累计处罚环保标志限行违章车辆21913辆,共处罚金438.26万元。

### (三) 强化监督检查执法手段

1、严格机动车准入环保审核。一是严把外地机动车转入审核关,保证转入我市的外地车辆全部达到国IV及以上标准的小型载客汽车。二是严把本地辖区内机动车转移登记审核关,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本地机动车,坚决不予办理本辖区内转移登记。三是严把本市注册登记环保标志核发关,我市现已全面执行国IV标准,对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核发环保标志。四是实行已达报废标准机动车告知催办制度,市公安交警支队对已达到报废年限机动车提前进行通告催办,督促车辆按规定进行报废,防止报废车辆违法上路。

2、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执法力度。一是加强外地车和汽车停放地的监督抽测力度。二是加强道路监督抽检力度。三是加强道路黑烟取证和黑烟监控取证力度。四是强化环保定期检测机构监管。五是建设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多措并举的执法手段,实现对我市机动车污染的执法。

3、推行简易工况检测法。我市于2011年6月5日正式运行的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是我省首个机动车工况法检测机构。检测中心累计检测外地转入检测车辆12238辆次,通过检测退审35辆次;检测复检车辆197辆次,通过180辆次。

(四) 推广清洁能源车辆,加快淘汰更新高污染车辆

1、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车辆。2012年以来,通

过实施“油改气”工程,完成我市汽油燃料出租车改造为CNG与汽油双燃料出租车。目前我市在营CNG单燃料、CNG与汽油双燃料出租车达到4595台,占比95%。

2、加快高污染车辆的淘汰更新。为鼓励高污染车辆的淘汰更新,我市采取多种积极措施。一是落实国家老旧车辆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开展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审核发放工作,下一步还将制定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方案。二是严格延缓报废车辆的检测,我市出台相关政策,要求超过规定使用年限车辆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实施检测,通过加强检测有效限制了老旧车辆的使用。

###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监管能力不足,未形成合力

我市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监管能力还有待提高。目前只有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使用简易工况法(4条检测线),其他社会化的检测机构仍采用双怠速检测法,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设备技术水平总体较低。机动车排气路检执法检测设备目前只有一套,加之执法检测人员较少,机动车排气日常监管能力不足。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如车辆管理属公安部门、排气管理属环保部门、运营车辆管理属交通部门、老旧车辆淘汰属商务部门,目前各部门之间还未实现管理系统联网和信息共享,未形成监管合力,监管效率不高。

#### (二) 黄标车淘汰速度有待加快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市机动车增长速度过快,目前机动车保有量已经突破百万大关(汽车保有量超过66万辆),机动车排气污染已经成为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的重要成因之一,机动车排气污染形势非常严峻。我市黄标车约6.2万辆,占汽车总数的约10%,但其排放的氮氧化物却占机动车排放总量的50%以上,我市的黄标车淘汰进度比较缓慢,有待加快。

#### (三) 油品监管处于空白状态

《条例》第五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车用燃料品质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市相关职能部门没有执行该条款所规定的职责,目前我市对车用燃料品质的监督检查还处在空白状态。

#### (四) 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缓慢

虽然经过近几年的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投放,我市的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总数为926台(LNG清洁能源车辆124台、CNG清洁能源车辆416台、油电混合新能源车辆386台),但数量仍较少,占公交车辆总数的比例还不高,仅为22.5%。

####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的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市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会议制度,定期研究机动车污染防治执法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思想认识,理顺管理和执法方面的问题。同时还应将城市建设、管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统筹起来考虑,按照《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厦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规划实施方案》的要求,构建合理的城市交通体系。通过提高使用成本、扩大限行、收取差别价停车费等办法控制机动车总量的增长。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通过加强机动车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先进的机动车污染防治综合管理系统,建立多部门联网的信息平台,实现对外信息发布、投诉举报受理、污染状况估价、实时在线监控等功能。要加强机动车监管平台和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尾气污染监控平台、厦门北站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系统、机动

车信息电子档案系统等项目,为全面推行简易工况检测提供硬件和软件的需要。完善联防联控,促进相关部门根据需求开放相应的数据接口,实现动态数据的共享。

3、加快黄标车淘汰更新步伐。要严格执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度,严把机动车准入审核关,将尾气排放达标作为行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对黄标车一律不予发放营运证。对黄标车等高污染车辆要通过扩大限行区域等措施限制其使用,同时要制定出台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方案,实施分阶段淘汰,尽快淘汰全部黄标车(约6.2万辆),提升我市在用机动车辆的技术水平。

4、加强对车用燃料品质的监管。车用燃料品质对机动车排气状况影响很大,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加快我市油品升级改造工作。同时还应进一步明确车用燃料的部门监管职责,加强车用燃料的检测能力建设,加大对我市在售车用燃料品质的监督管理,按照《条例》要求,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确保我市车用燃料的供应质量,降低机动车尾气排放总量。

5、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公交车。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出台财政扶持政策,加快加气站、充电桩等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重点支持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动力的公交车的投放使用,逐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投放数量,实现公交运输以清洁能源车辆为主体。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附件:《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整改项目一览表

附件：

##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执法检查整改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信息系统建设       | 建立多部门联网的信息系统,实现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与防治的信息共享。                               |
| 2  | 排气监管能力建设     | 建设排气污染监控平台、建设厦门北站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建立机动车信息电子档案系统。                       |
| 3  | 推广简易工况检测法    | 加快简易工况检测线建设和改造,实现全市所有机动车检测全部采用简易工况检测法。                          |
| 4  | 加快黄标车的淘汰     | 扩大限行范围,限制黄标车的使用。制定和实施《厦门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方案》,尽快完成我市约 6.2 万辆黄标车的淘汰目标。 |
| 5  | 加强车用燃料监管     | 明确车用燃料的部门监管职责,定期对车用燃料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
| 6  |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公交车辆 | 制定我市新能源公交车辆推广计划,逐年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投放数量,实现公交运输以清洁能源车辆为主体。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2014年4月4日)

在我市机动车持续快速增长的背景下,2013年我市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2.43%,位列全省第一。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1.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广泛深入地贯彻实施《条例》,2014年我市再次对机动车尾气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组成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为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发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20多个政府部门组成的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内容,扎实推进各项防治任务。

2.出台防治政策。市政府已编制出台了《厦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规划(2009-2015)》、《厦门市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规划实施方案》,从排放标准、市场准入、检测标准、油品供应等方面提出了目标和措施;2014年初出台了《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提出了七条“发展绿色交通、控制车辆污染”具体措施,并配套制定了《厦门市“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实施意见》,《厦门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方案》也将于近期出台。同时,各市直部门积极出台配套细化规定和 workflows。如,市环保局相继出台了《厦门市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补充)》、《厦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行为举报处理工作制度》、《厦门市机动车环保审核操作流程》,并正在组织起草《厦门市环保检验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市公安交警支队专门协调省交警总队增设机动车环保标志限行违法处罚适用条款,提高处罚标准。

3.加强联防联控。市直各部门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加强沟通,建立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如,市公安交警支队积极协调车管所办证大厅专门设立环保标志办事窗口;市交通运输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公交、加快燃气出租车更新投放、加强车辆维修企业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监管等措施;市科技局开展“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积极推广公交、公务、租赁等领域采用新能源汽车;市质监局大力做好机动车安检机构和车用燃料质量生产领域的监管,推动厦门市机动车安检机构综合监督网络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市商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市环保局推动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市经发局积极开展加油加气站规划修编工作,重点推进CNG加气站建设;市工商局重点抓好汽车销售环节监管和车用燃料品质监督工作,确保《条例》得以全面贯彻落实。

4.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市环保局建立月例会制,跟踪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难点、解决问题、研究新举措,有效地协调解决机动车污染防治过程中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

### (二)加大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1.开展条例学习。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中深入开展《条例》的学习活动。各相关责任单位结合各自职能组织开展《条例》学习,切实提高业务水平。

2.多渠道宣传。结合“4.22地球日”、“6.5

世界环境日”,通过印发各类宣传资料,深入开展好《条例》的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方式,加大对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以及尾气污染防治常识和“雾霾”、“PM2.5”等热点知识的宣传,提高百姓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认识,累计共制作并发放《条例》单行本 1000 册、宣传单 3 万份、发送短信 300 万条等。

3. 开通热线解疑。通过多种渠道受理市民的咨询和投诉。一是通过“968123”市长热线,进行政策解读;二是利用现有的“12369”热线平台、“110”联动平台和“3671000”机动车污染防治咨询投诉电话,建立起政府与公众之间双向沟通交流平台。《条例》实施以来,各热线累计解答公众咨询超过 1 万次,处理举报 35 件。

### (三) 强化监督管理,完善防治工作机制

1. 推进环保标志核发工作。我市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正式对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标志管理,新登记注册的汽车开始核发环保标志,目前全市共有 9 个环保定期检验机构核发点以及市公安局车管所办证大厅、新车制证 2 个核发点,截止 2014 年 2 月底,我市累计核发环保标志 1026727 枚(含标志换发),其中绿标 950428 枚。

2. 开展环保标志限行工作。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在成功大道、仙岳路对黄标车实施高峰期限行措施。通过道路监控与环保信息的技术对接,实现对违规车辆自动比对、抓拍,并把限行处罚并入交警的道路违章处罚系统。截止 2013 年 9 月底,共处罚环保标志限行违章车辆 21913 辆,罚金合计 4382600 元。根据《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2017)》的要求,我市拟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将黄标车限行范围扩大至厦门本岛,分三个阶段从高峰期限行、主要时段限行逐步过渡到 2016 年开展全时段限行。

3. 推行简易工况检测法。2011 年 6 月 5 日,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正式揭牌成为全省首个工况法检测机构。中心成立以来,累计共检测外地转入检测车辆 12238 辆

次,通过检测审退 35 辆次;检测复检车辆 197 辆次,通过数 180 辆次。检测中心岛外新址 3000 平方米办公楼和 24 条检测线将于预计 2014 年下半年完成基建。

4. 落实“把三关、一催办”制度。一是严把外地机动车转入审核关。截止 2014 年 2 月底,我市共受理外地车转入申请 19957 辆,其中审退 2603 辆,目前转入我市的外地车辆全部为达到国 IV 及以上标准的小型载客汽车。二是严把本地辖区内机动车转移登记审核关。对未取得绿色环保标志的本地机动车,不予办理本辖区内转移登记。截止 2014 年 2 月底,我市共受理本市转移登记申请 119026 辆,审退 15525 辆,黄标车在本市过户全面受限。三是严把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关。根据环保部要求,我市现已全面执行国 IV 标准(其中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执行国 V 标准),市环保局对本市注册登记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核发环保标志。四是实行报废告知催办制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已达到报废年限机动车提前进行通告催办,督促车辆所有人及营运客车、大型货运车企业对按规定报废车辆。

5. 突出查处重点,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力度。

一是加强外地车和汽车停放地的监督抽测力度。重点加大对公交集团、大型车辆停靠中转站、大型物流停放地等地点的外地车和本地公交车的车况、环保标志领用情况和排气污染状况抽查,在翔安收费站出口处对进岛外地车开展排污专查行动。截止 2014 年 2 月底,共查处外地车和停放地抽检超标车 50 辆次,处罚金 1 万元。

二是加强道路监督抽测力度。自《条例》执行以来累计派出 1727 人次,在全市 13 个路段抽检在用机动车 2391 辆次,其中超标车 739 辆次,共处罚金 53.65 万元。

三是加强道路黑烟车取证和黑烟监控取证力度。市环保局成立了 2 个道路取证组和 1 个黑烟监控取证组,利用路检空隙在全市 43 个不定点路

段和 5 个固定监控点位执法取证,共拍摄和监控查看机动车行驶踪迹 8 万余辆次,经确认冒黑烟车辆 678 辆次,处罚金 25.04 万元。

6.强化环保定期检测机构监管。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和市公安交警支队加大了对检测机构的联合执法监管力,通过定期专项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先后六次对我市 8 家检测机构进行执法检查,截止目前我市尚未发现环检机构严重违法行为。

7.强化车用燃料质量生产领域监管。市质监局定期对我市唯一的车用燃料生产企业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的密度、运动黏度、闪点、硫含量、机械杂质、酸值等项目进行监督抽查,未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8.建设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2012 年 8 月起,市环保局启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预计可于 2014 年 9 月前投入试运行。另外该系统二期建设也列入《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 (四)多管齐下,确保贯彻实施质效

1.加快高污染车辆的淘汰更新。一是落实国家老旧车辆报废更新补贴政策。2012、2013 两年累计发放 771 辆机动车补贴资金 1387.8 万元。此外,我市鼓励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方案预计将 2014 年 6 月前出台。二是加大出租车更新投放力度。2012 年以来,我市逐步将全市 841 台传统单汽油燃料出租车燃料动力系统改造为 CNG(液化气)、汽油双燃料系统,鼓励出租车企业选择纯电动车型。目前全市在营的 CNG 单燃料出租车和 CNG、汽油双燃料出租车达到 4595 台,占在营车辆总数的 95%;三是严格延缓报废车辆的检测。根据《条例》规定,检测中心负责实施对延缓报废(在用高排放机动车)排气检测,截止 2014 年 2 月底,检测中心共检测超过延缓报废和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机动车 14721 辆次,首检合格率 79.27%,检测未通过数 1598 辆次。有效限制了老旧车辆的使用,从源头减少了污染排放。

2.大力推动公交节能减排工作。2012 年以

来公交集团投入资金 6.5 亿元,新购置公交车 951 台,其中 CNG 车辆 12 台、LNG(天然气)车辆 124 台、油电混合动力车辆 260 台,国 III 排放标准车辆 555 台,同时淘汰了高污染的国 II 公交车 482 台,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占比超过 22.5%。目前,我市在营公交车辆均达国 III 以上排放标准,预计到 2015 年全市 LNG 清洁能源公交车将达 800 辆,每年减少柴油消耗 19602240 升(折合标准油 17195.09 吨)。同时在公交车上安装了汽车三级 CAN 总线,通过监测车辆运营过程中的发动机转速、车辆时速、驾驶员加油和刹车的等各项动态指标并进行分析纠错,减少尾气排放。

3.积极推动加气站和充换电站的建设。目前已建成加气站 25 座(148 支枪)、小型车换电站 5 座、交流充电桩 78 个,其中充换电网络服务覆盖岛内 5 个核心区(湖里、火车站、轮渡、机场、会展中心),服务半径 6 公里,可实现纯电动乘用车岛内便捷充电。

4.积极推动油品质量升级工作。由市经发局牵头开展我市油品升级工作,我市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供应国 IV 汽油。

## 二、存在问题

### (一)监管力量亟需加强

近年来我市机动车保有量高速增长,目前已经突破 105 万辆,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压力日益增大。我市目前未设立专职的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机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主要靠市机动车尾气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行政监管力量仍显薄弱;同时作为防治执法部门的市环境监察支队仍无专职人员负责此项执法检查,由大量非编人员和临时工兼职执法,不利于提高执法效率。

### (二)部分执法工作存在困难

一是车辆信息库更新不及时,执法跟踪难度较大。车辆信息库未实现同步实时更新,因部分超标车主联系方式变更或虚报,导致处罚文书送达困难。二是燃油品质投诉认定较为困难。从市

工商局去年受理的 5 起车用燃油举报投拆来看,消费者集中反映加油后出现熄火、排气管出现问题、车辆无法启动行驶等问题,但被举报人均能提供油品的进货凭证及检测合格报告,执法人员难以认定责任。燃料产品销售流转速度快,油品抽检存在周期长、燃料批次和样品货值有限的缺点,监管效率有限。

### (三)管理手段有待完善

一是检测手段落后。我市缺少装备先进的集成车载系统,抽检效率低,难以扩大督查面。二是检测队伍人手不足。目前主要执法监督面仍停留在厦门本岛,难以扩展到岛外各区。

### (四)新能源汽车需要一定推广周期

目前纯电动、插电式混动新能源车辆产业化程度不高,存在续航里程短、充电时间长、基础配套仍不完善等客观问题,在公众中的认可度不高,特别是公共交通车辆影响到全市人民的出行,至今不敢大量投用。

###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是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专职专业执法人员配备,提高监管效率。二是完善机动车污染监管手段。尾气污染监控平台、厦门北站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系统、机动车信息电子档案系统等项目已列入《厦门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4 - 2017)》,今年我市将陆续启动有关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实现动态数据的共享和联防联控。三是加速高排放车辆淘汰。出台我市黄标车提前报废补助政策,将尾气排放达标作为准入前置审核条件。四是加大低排放汽车推广力度。出台政策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低能耗、低污染的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加气站和充电站(桩)配套建设。五是严格落实汽车销售和流通环节的监管,落实环保标志管理。六是推广使用配套油品和清洁能源。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消费者选用与在用车辆相配套的燃油和清洁能源。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同安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蔡咸宜调离厦门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蔡咸宜的代表资格终止。

思明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蔡良侯因病去世。蔡良侯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同安区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柯志敏提出的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柯志敏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1 名。

特此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30 日

# 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4年4月29日在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同安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厦门电业局原副局长蔡咸宜调离厦门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蔡咸宜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思明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原副所长蔡良侯因病去世。蔡良侯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由同安区选出的市人大代表、厦门市经济发

展局局长柯志敏，因涉嫌严重违纪，本人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同安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柯志敏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 对市人大代表蔡辉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決定

(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关于提请许可对厦门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蔡辉胜采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的报

告》，鉴于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蔡辉胜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犯罪，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许可对蔡辉胜依法采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的政府组成人员名单

(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柯志敏的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的审判人员名单

(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作品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的检察人员名单

(2014年4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作品、戴永盛的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